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潘天壹

訴訟代理人　杜冠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洪文華以其個人及被告之名義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由被告簽發，票面金額為100萬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；嗣後洪文華並未按期還款，原告即提示系爭支票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,9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	付款地	支票號碼
1	100萬元	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109年1月20日	110年1月5日	台北富邦銀行東湖分行	TF0000000